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3 偵 20705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一男告訴吳明通過失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705 號過失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明通所在不明。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